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700969
投 诉 人: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王子寒 (wangzihan)
争议域名:	shenmatv.net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B 塔 12 层自编 01 单元。

被投诉人为王子寒 (wangzihan)，地址为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黄羊洼镇。

争议域名为 shenmatv.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注册，注册商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5 月 4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 年 5 月 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 年 5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7年5月25日，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发送“确认收悉答辩书通知”，并将答辩书发送给投诉人及其代理人。

2017年5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被投诉人及高卢麟先生发出指定高卢麟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B塔12层自编01单元。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子寒（wangzihan），地址为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黄羊洼镇。被投诉人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注册了争议域名“shenmatv.net”。

### 4. 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十一条（a）：“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有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本案中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考虑到本案投诉人、被投诉人均为中国大陆主体，均能够熟练阅读和使用中文，且都以中文进行了投诉和答辩。因此，专家组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况，决定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

### 5.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2013年开始，投诉人即将其字号“神马”作为商标在中国申请注册并使用。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42、35、38和9类上申请注册的“神马”、“神马视频”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状态	指定商品
1.		2013-11-21	13585630	42	已注册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等
2.		2013-11-21	13585317	9	已注册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游戏软件等

3.		2013-11-21	13585491	38	已注册	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等
----	---	------------	----------	----	-----	--------------------

投诉人还在相关的服务商品和类别上申请了“神马搜索”、“神马直播”等商标（第 14570518、13585317、13585491、13585630、19349924、19350129、19350101、19071715、14570520、19071379、16586563、19071569、19071623、13585402、14570519、1358556、19071678、19349955 号），以最大化的保护投诉人主打的神马品牌。

此外，投诉人在先注册了多件含有“sm”的域名（shenmaa.cn；shenmaa.com.cn；shenmaa.mobi；shenmaa.net；shenma-inc.cn；shenma-inc.com；shenma-inc.com.cn；shenmaweb.cn；sm.cn；sm123.com；smapi.cn；sm-search.cn；smso.com）。

###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是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及应用服务提供商，由全球用户量最多的移动浏览器 UC 优视与中国互联网行业领军企业阿里巴巴共同发起组建。“神马搜索”是投诉人非常有特色和知名度的移动互联网的搜索平台网站，神马搜索平台网站结合移动互联网的年轻用户的特点，主打小说搜索与在线阅读服务、购物搜索服务、视频搜索服务及 APP 搜索服务四项特色搜索服务，为用户创造方便、快捷、开放的移动搜索新体验。2014 年 5 月，神马移动搜索月活跃用户已突破 1 亿，在国内移动搜索市场用户渗透率突破 20%。而据国内权威流量统计机构 CNZZ 数据中心数据显示，2015 年 3 月，神马移动搜索份额达 13.35%，紧随百度其后位居第二。

投诉人的在先使用并知名的商标为“神马”，提供包括各类节目视频、小说、购物等在内的多种信息的搜索服务。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诉人花费大量时间和成本打造的知名品牌“神马”，投诉人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向商标局申请了“神马”商标，并成功获权。其中包括了第 38 类在“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等服务上成功注册的“神马”商标。而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电视节目等视频搜索和在线观看服务与投诉人在先申请并获权的“神马”商标核定的服务相同。同时，投诉人在先登记并使用的字号为“神马”。可见，投诉人拥有无可争辩的在先商标权和字号权。而争议域名 shenmatv.net 中，“.net”是国际顶级域名后缀，“tv”含义为电视和电视节目，表示了争议域名网站提供各类节目或视频等服务，属于争议域名中相对显著性较弱的部分。因此争议域名中显著部分为“shenma”。而 shenma 是投诉人“神马”商标和字号的全拼，再结合域名设计一般结合企业商标或字号的全拼或简拼，或者再加上网站服务内容的对应字母的惯例来看，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另外，投诉人使用的域名为 sm.cn，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域名前者对应“神马”商标的全拼，后者对应“神马”商标的简拼，前者仅加上了表示网站提供节目视频服务的字母，二者均提供相同的各类节目视频信息的搜索和在线观看服务，此种情况下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综上，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拥有的“神马”商标和字号相同，容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消费者很容易把争议域名“shenmatv.net”混淆误认为投诉人的域名。

##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关的商标权

根据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神马”或包含“神马”、“sm”、“shenma”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神马”或“神马视频”商标或字号。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商标权。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wangzihan”，显然其不可能就“神马”享有相关的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完全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规定之情形。

## 3、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 4(b)(iv)条，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如下情形，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规定之情形，应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被投诉人恶意情况如下：

### (1) 恶意注册

投诉人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 1) “神马”商标用在各类节目视频搜索和在线观看服务上具有较强显著性

如前所述，“神马”商标和字号是投诉人首次创意使用在节目视频搜索和在线观看服务上的。“神马”商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神马”商标和字号的首次使用时间，且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的“神马”品牌已经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可见，争议域名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并进行的抢注。

#### 2) “神马”商标和字号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如前所述，2014年5月，神马移动搜索月活跃用户已突破1亿，在国内移动搜索市场用户渗透率突破20%。而据国内权威流量统计机构CNZZ数据中心数据显示，2015年3月，神马移动搜索份额达13.35%，紧随百度其后位居第二。可见，“神马”品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将与“神马”对应的拼音“shenma”作为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这一行为如果说是巧合未免太过牵强，只能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晓投诉人“神马”商标和投诉人“sm.cn”域名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了与其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其抢注域名和混淆公众的恶意昭然若揭。

## **(2) 恶意使用**

“神马”是投诉人在先申请并使用的商标，通过大量的使用已经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投诉人故意使用极易混淆的“神马”商标和字号的全拼音“shenma”作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可见被投诉人的恶意非常明显，其使用该域名是企图借投诉人的知名度，分流投诉人的流量，从而推广争议域名网站，企图通过前述行为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争议政策规定。并且争议域名通过同投诉人“神马”商标和字号混淆的争议域名，大量分流了投诉人的流量，使得争议域名目前的收录量较高，这对投诉人的商业利益造成了极大的损害。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全部投诉不能成立，事实及法律理由如下：

#### **1、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不相同或并不混淆**

(1) 投诉人对“shenma”与“shenmatv”不享有商标权。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并没有注册任何“shenma”与“shenmatv”商标，仅有中文“神马”商标。根据投诉人举证及被投诉人通过投诉人提供的链接查询，投诉人唯一查到“shenma”商标的拥有者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shenma”仅是两个汉语字母的简单组合和叠加，如“神码”、“审码”、“神妈”等没有任何独创性，而非唯一对应投诉人的“神马”。任何人（包括投诉人）都不可能对其享有商标权。

(2) 神马视频的域名是“v.sm.cn”，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则是“shenmatv.net”，事实证明域名相差非常大。

(3) 被投诉人使用域名建设的网站为影视门户网站，并不是投诉方所谓的影片搜索类网站，另外被投诉人的使用域名搭建的网站并不提供在线播放，而是引导用户去观看正版的影视作品，另外还为用户提供影评，参演影视的演员信息和如何观看的服务。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的权益**

第一，“shenma”一词本是通用词汇的拼音，非创意词。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大陆注册“shenma”与“shenmatv”商标，仅有“神马”中文商标。

第二，投诉人所称在先注册多件含有“sm”的域名，包含“sm”和“shenma”多种后缀的域名（注意仅是“含有”、“包含”，而非真正各种后缀的“shenma”域名），但这些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因此不属于争议解决办法的裁定范围。另，投诉人所称的“神马”域名不能成为当然对抗“shenma”的可能。

第三，被投诉人虽未获得该域名商标权，但因持有（shenmatv.net）域名广为人知，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域名的意图。

第四，“shenma”一词为通用词汇的拼音，投诉人不可能仅因享有“神马”中文商标就具有“shenma”词汇拼音的独占使用权。假设投诉人享有词汇拼音“shenma”的独占使用权，那么各种后缀的“shenma”与“shenmatv”域名也应当归属投诉人所有，但事实上根据被投诉人的调查发现，投诉人并未拥有<shenma.com>、<shenma.cn>、<shenma.net>、<shenma.org>、<shenmatv.com>、<shenmatv.cn>、<shenmatv.net>、<shenmatv.org>等通用顶级国际域名。投诉人的确拥有“神马”商标标识，但并不享有词汇拼音“shenma”与“shenmatv”的独占使用权，因而也不能剥夺被投诉人通过公开公平渠道合法注册成功的通用词汇拼音域名“shenmatv.net”的合法权益。

根据以上4条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shenmatv.net”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并不具有恶意

第一，根据投诉人出示的证据，投诉人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8日，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从投诉人公司成立时间到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中间间隔近两年之久，在如此时间里，投诉人觉得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若有冲突的话，完全可以在这段时间里进行保护，而投诉人并没有进行保护，这充分证明争议域名“shenmatv.net”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完全没有关系并不存在冲突，同样也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并没有恶意注册与恶意抢注行为。相反被投诉人认为投诉方作为互联网知名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有恶意仲裁的行为。

第二，被投诉人在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损害投诉人声誉的目的及行为：

（1）首先，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不是在于损害投诉人的声誉与利益。其次，投诉人使用域名的过程中也没有分流投诉人的流量。

（2）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没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站的目的绝对是为了让更多的中国网民支持正版的影视作品，与投诉人的业务毫无冲突，更不存在影响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第三，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的域名（shenmatv.net）与投诉人的域名（v.sm.cn）相差甚大没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更不存在商业目的。

第四，根据投诉方所提供的“争议域名网站各项流量信息统计”，被投诉人并不是分流了投诉方的流量，而是被投诉人自建站以来一直坚持做 SEO 搜索引擎优化，例如增加网站的外部链接，从而得引导搜索引擎的机器人抓取收录本站的影视信息与文章进行收录，并提升关键词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名次从而获得合法的流量 IP。经过对比可以看出被投诉人的网站流量与收录均是被投诉人努力了数百个日夜换来的成果，并不是所谓的靠域名本身对网友的混淆换来的流量。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方在企业成立初期并没有采取任何手段保护（shenmatv.net）域名，就可以证明该域名（shenmatv.net）与投诉方的商标没有任何联系，而被投诉人使用此域名建站并取得一定成就的时候，投诉方才反来仲裁，目的不言而喻，这更是成为被投诉人认为投诉方恶意仲裁的理由。

## 6.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1、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显示，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在第 38 类“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等服务上获准注册第 13585491 号“神马”商标，该商标目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神马”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为“shenmatv.net”，其中“.net”为顶级域名后缀，“tv”为“television”缩写，代表电视和电视节目，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shenma”。“shenma”并非英语单词，在英文中无含义，因而只能按照汉语拼音来理解。“shenm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神马”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通常情况下，“shenma”可能对应多个不同的汉语词语，但在本案中，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神马”商标在移动搜索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按照我国现行商标法律，对于

声誉较高的商标，包括其复制、摹仿和翻译均应给予法律保护。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神马”商标的权利可及于其汉语拼音“shenma”。而在投诉人“神马”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域名一般都以英语或拼音的形式出现的情况下，争议域名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为投诉人创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神马”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 2、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其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神马”或“神马视频”商标或字号。被投诉人也不对“神马”、“sm”、“shenma”或相关标记享有商标权。此外，被投诉人也不对“神马”享有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被投诉人需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了答辩书。被投诉人指出，首先，投诉人仅有“神马”中文商标，并未注册“shenma”与“shenmatv”商标，投诉人包含“sm”或“shenma”的域名也不构成适格的在先权利基础；其次，被投诉人因持有争议域名广为人知，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者玷污争议域名的意图；第三，投诉人不能仅因“神马”中文商标就具有“shenma”词汇的独占使用权，不能剥夺被投诉人通过公开公平渠道合法注册争议域名的权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神马”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利，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强调投诉人对“shenma”、“shenmatv”不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事实并不构成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当然理由。此外，被投诉人声称其持有争议域名并广为人知，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专家组对此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被投诉人未能说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 3、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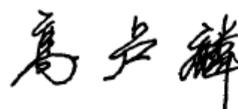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及应用服务提供商，经过投诉人的宣传推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神马”商标在移动搜索及互联网软件技术相关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搭建视频门户网站时，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知名商标。而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与投诉人“神马”商标形成紧密对应关系的“shenma”作为识别部分，注册为域名并建立网站。同时，被投诉人网站名称为“双视影视”，但被投诉人并未使用“shuangshitv”等更合常理的拼音来注册域名，而是使用了与其毫无关联，却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拼音完全相同的“shenma”作为其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有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网站点击量之嫌，并在客观上很容易让相关的互联网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将被投诉人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网站点击量的行为难谓善意。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7.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shenmatv.net”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